

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安函〔2018〕1402号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平安交通”暨“夏季攻势”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港务局，局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交通运输部和我省关于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以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平安交通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粤交安〔2018〕760号）文件精神，结合《关于印发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夏季攻势”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和三年综合治理2018年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汕道安办〔2018〕3号）任务分工要求，局制定了《汕尾市交通运输行业“平安交通”暨“夏季攻势”百日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汕尾市交通运输行业“平安交通”暨“夏季攻势”
百日行动方案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报：省交通运输厅，市安委办、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汕尾市交通运输行业“平安交通”暨 “夏季攻势”百日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和省委省政府的安全生产重大部署，细化实施《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平安交通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粤交安〔2018〕760号）和《关于印发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夏季攻势”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和三年综合治理2018年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汕道安办〔2018〕3号），结合交通客货运输繁忙期、建设施工高峰期、体制改革关键期、安全事故易发期、自然灾害频发期安全生产风险巨大、形势严峻、任务艰巨的实际，市交通运输局决定自8月10日至11月20日开展“平安交通”暨“夏季攻势”百日行动（下称“百日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行动目标

通过“百日行动”，有力推进道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建设，切实提升交通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能力；有力推进交通运输市场治理，切实规范交通运输市场运行；有力推进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切实提高行业安全监管水平；有力推进行业安全执法工作，切实打击交通运输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集中建

设一批公路安全防护设施，整治一批交通运输货运源头单位，查处一批违法违规和不规范经营的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管控一批交通运输安全风险，消除一批事故隐患。持续压减生产安全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确保实现生产安全事故和死亡人数年度“双降”目标，为2019年春运打下坚实基础。

二、行动任务

（一）开展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整治

1. 开展基础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集中开展全市对公路急弯陡坡、临边临崖临水、易塌方、易积水路段，隧道、桥梁、道口、村口；危险货物港口码头作业、渡运码头；道路运输客运站场、人员密集（聚集）场所等进行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市局基建科、综运科、港航科依职责分别负责督促指导，市公路局、市港务局、直属分局、市地方公路总站、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具体实施）

2. 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对评估具有安全风险的路段、码头、站场，实施分类管理，分级管控，建立台账，明确责任，强化监督，落实管控措施。对排查出来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按职责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资金，并实施跟踪监管治理，建立报备销号闭环管理措施。对重大安全隐患，实施省、市、县交通相应管理职责部门分级挂牌督办。

全力推进今年 21 处省、市、县三级督办隐患路段治理，要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实施整改，按照“一隐患点一方案”开展隐患治理，经分析论证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降速限速、增设通行警示、加大路面巡逻管控和电子监控的路段和隐患处，及时抄告或会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配合落实管控措施。督促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对农村地区村道开展全面排查整治，重点排查山区行政村村道在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下坡等路段路侧防护缺失的情况，并增加防护设施。（基建科、综运科、港航科依职责分别负责督促指导，市公路局、市港务局、直属分局、市地方公路总站、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具体实施）

3. 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大资金落实力度，加快推进公路生命防护工程建设，确保按时完成年度计划。以农村道路客车、校车通行路段，旅游线路和临水、临崖路段为重点开展治理，对不符合客运通行条件的农村道路的治理工作要尽快开工。对未列入计划且安防设施缺失的公路路段，加快调整补充完善建设计划，并及时会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增设临时警示、限行、限速标志。安防设施达不到规范标准的，要拟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资金，督促整改落实到位。（基建科负责督促指导，市公路局、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具体实施）

（二）开展交通运输市场综合治理

4. 建立市场退出机制。清理盘点客运企业、车辆在经营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存在生产安全重大隐患，依法注销一批企业、车辆和线路。对生产安全事故倒查涉及客货运站（点）严重违反道路客货运站场管理规定的，调整相应站场的业务，撤销相应配客点、装卸点。严格执行客货运车辆年度审验制度，逾期不按规定进行年度综合检测的，公布注销道路运输牌证。与公安机关进行充分信息对接，对发生车辆转移登记，没有申请办理或申请但不具备条件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公布注销车辆道路运输牌证。全力推进变相挂靠经营客运车辆清理整顿，按照省政府同意的清理标准和实施方案，坚决清理挂靠车辆，严肃整顿企业“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经营行为。指导运输企业做好车辆回购、运输组织等工作，统计盘点五年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客运企业和车辆，在“百日行动”期间，先期集中安排清理一批车辆，整顿一批企业。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9月中旬前完成社会风险评估，力争在2018年底前，基本完成变相挂靠清理整顿工作。（综运科负责督促指导，直属分局、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具体实施）

5. 严管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和从业行为。严格执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集中清理全市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对不符合资格条件的从业人员依法依规及时公布注销从业资

格。组织、督促客货运企业和业户，开展从业驾驶员登记工作，自查自清车辆驾驶员，对不符合资格条件的驾驶员严格实行清退。严格管理从业人员从业行为，完善优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全市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从业人员在从业过程中，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诚信考核不合格的，依法进行行业限制或禁止录用。对录用“黑名单”内从业人员的企业，实施限制新增业务惩戒，对“黑名单”从业人员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除追究从业人员责任外，要严肃追究企业责任和企业负责人责任。（综运科负责督促指导，直属分局、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具体实施）

6. 规范外地车辆在我市的经营行为。加强与外省与省内兄弟市交通运输部门的信息互通共享，集中核对在我市经营的外地籍车辆信息，建立与车籍所在地共建共治共享机制。严格落实客运班线车审批制度，集中核查外地籍车辆在我市经营情况，未按规定与我市会商审批许可或未经许可到我市经营的，严禁在我市范围内的客运站场、各配客点进站（点）配客和捎带货物，一经发现将依法查处，并追查相关站（点）责任和备案核准部门的责任。（综运科督促负责指导，直属分局、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具体实施）

7. 开展对运输车辆动态监管落实情况检查。以事故违法多、数据异常、动态数据丢失率高的运输企业为重点，对未发现和

纠正驾驶人违法行为的进行严肃处理，备案后作为事故追责依据。完善动态监控抽查制度，通过监控平台定期分析梳理涉及超速、疲劳驾驶、不按规定时间行驶等车辆信息，落实“一月一通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综运科负责指导、直属分局、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具体实施）

8. 加大危险品运输企业和车辆检查力度。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大对辖区危险品运输企业和车辆进行全面检查，严格核查资质、车辆状况、从业人员资格等内容，依法查处非法灌装、非法运输、不按规定线路行驶、超速、疲劳驾驶、沿途非法装卸危险品等违法行，将隐患消除在出发地、上路前。（综运科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局、直属分局具体实施）

（三）集中开展安全执法行动

9. 狠抓货运源头治超。全市以县（区）为单位，由交通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全面梳理登记矿山、水泥厂、沙石料场、建筑工地、港口、货运站场、物流中心（园区）等货物集散地和装卸地，报请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落实与货运源头单位签订责任书，明确装载责任人，加强对货运源头货物装载监管，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大对超标准装载行为的处罚力度，强化货运超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源头单位及其装载责任人的严肃追责。“百日行动”期间，发现源头单位存在为货运车辆

超标准装载等违法行为的，按《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进行处罚，凡查实超标准装载 2 次的或因超标准装载发生安全事故的，按照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停产停业整顿。（综运科负责督促指导，直属分局、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具体实施）

10. 开展站外揽客专项执法行动。市和县（市、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成立专项执法领导小组，抽调专门力量，组织专项工作队伍，集中执法，严厉打击省际、市际、县际、班线车站外揽客、不按线路行驶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客运包车不按约定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行驶以及招揽合同外乘客行为。（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指导并实施（市区），各县（市、区）交通执法局具体实施）

11. 开展重型货运挂车专项整治。以槽罐车为重点，集中清理登记全市及在我市营运的重型挂车，逐一核实重型挂车、挂车所有人、挂车经营人并造册登记。主动与公安机关核对信息，凡是车辆登记发生转移，未重新办理经营许可证的；逾期不进行年度审验的；在经营期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查实具有严重超载行为的，本市车辆一律予以公布注销车辆道路运输许可，涉及外地籍车辆的，通报所有货运源头单位，限制或禁止装载，并抄告和会商车籍所在地，建议注销车辆道路运输许可。加强对挂车所有人、经营人管理，“百日行动”期间，

集中开展对挂车经营人、所有人（实际控制人）进行安全警示教育，至少覆盖一次。（综运科负责督促指导、直属分局、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四）加强监督检查

12. 加强监督检查。“百日行动”期间，市局对各地综合督查不少于 1 次，对事故多发地督查不少于 2 次。市局各业务科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以及直属单位对所辖业务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专项检查不少于 2 次，覆盖率不低于企业生产经营单位总数的 5%。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含港航管理、道路运输管理）对所辖县区综合督查不少于 2 次，对所辖业务领域专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覆盖率不低于 20%。县（市、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所辖区域的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的全覆盖监督检查不少于 1 次。监督检查重点对象是：道路运输“两客一危”企业、大型货运企业、重点客运站场、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水路运输码头、客运企业、危险货物港口码头作业区；道路基础设施高风险路段、重点桥梁、隧道、国省道Ⅳ、Ⅴ类桥梁、道路管养单位，监督检查重点是：行业管理部门的“一岗双责”和“三个必须”落实情况，“百日行动”组织落实情况；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体系建设运行情况，挂靠车辆清理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安全风险评估报备情况，车辆动态监管情况，事

故隐患排查治理及重大隐患向安监、交通部门报备情况，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安监科牵头协调，市公路局、市港务局、综运科、港航科、基建科、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局、直属分局、市地方公路总站、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依各自职责指导、实施）

13. 严格安全执法。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存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百日行动”没有细化实施或敷衍塞责的，市局将进行约谈和全市通报，并将通报抄送当地县（市、区）政府。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包括制度建设、体系运行漏洞）应即时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依照安全生产法予以处罚，并责令停业停产整顿。（安监科牵头协调，市公路局、市港务局、综运科、港航科、基建科、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局、直属分局、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依各自职责实施）

14. 重视闭环管理。各地各单位应根据“百日行动”部署，及时优化调整安全生产和综合执法监督检查计划，严格按照计划执行，详细记录监督检查实施情况，建立监督检查台账。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管理权限责成生产经营单位整改，及时消除隐患，及时复核整改落实情况，及时进行隐患销号处理。（安监科负责牵头协调，市公路局、综运科、港航科、基建科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实施）

三、实施要求

（一）强化组织

市局成立“百日行动”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林展海局长任组长，市局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公路局、市港务局，市局安监科、综运科、基建科、港航科、市公路局、市港务局、局直属分局、执法局、公路总站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督导办公室，由分管安全生产的局领导任主任，具体事务由局安全监督科负责；设基础设施推进组，由分管基础设施建设的局领导任组长，具体事务由基建科负责，市公路局、市地方公路总站和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分站配合；设道路运输推进组，由分管道路运输的局领导任组长，具体事务由综合运输科负责，局直属分局配合；设港航推进组，由分管港航局领导任组长，具体事务由港航科负责，市港务局配合；设综合执法组，由分管综合执法的局领导任组长，具体事务由综合执法局负责。各地各单位要参照设立设置工作专班，推进“百日行动”实施。

（二）明确责任

市局“百日行动”领导小组负责总体部署、协调推进、综合督查，研究解决各推进组提出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定期向省厅、市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办公室通报工作推进情况。各组要按照市局总体方案，细化制定实施计划，严格推进实施，加强对辖区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督导办公室负责综合

协调、综合督查、催办督办、定期汇总等具体事务。各单位负责所辖地区的“百日行动”，制定实施计划，严格执行落实，按月报告推进情况。

各地各单位要针对市交通运输局的“百日行动”方案，制定细化实施方案，落实专项执法、源头治超具体工作，负责对辖区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的全覆盖监督检查，负责农村道路排查整治，重点排查山区行政村村道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下坡等路段路侧防护缺失的情况，各地各单位排查不少于10个隐患点，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并在10月底前开工治理。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含公路、养护单位），全面配合“百日行动”，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自查自清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体系运行，针对生产经营要素和各个流程环节，全面开展风险评估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台账，列表登记风险点、管控措施、责任人，隐患事项、整改措施、责任人。

（三）统筹实施

各地各单位应根据“百日行动”方案，调整优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综合执法计划，结合先期已经开展的各项专项整治活动，统筹开展行动。要加强“百日行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充分利用站场、高速公路、农村圩镇人员密集、车流密集场所，电台、电视、手机终端等，播放、发放安全资料，张贴宣传标语，积极开展安全知识进村、进企

业等“七进”活动，严格督促企业落实从业人员特别是驾驶员、危险货物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全面营造“百日行动”浓厚氛围。一是 8 月底前，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牵头组织重点驾驶人集中培训工作，分批组织举办安全驾驶培训班，对辖区所有客货运企业驾驶人进行一次深度教育培训。二是各级各地要高度重视“百日行动”，精心组织，强化部署，认真落实方案各项要求。“百日行动”各组别、各地各单位于 8 月 20 日前报送细化实施方案和联络员信息(电话、传真、手机等)，每月 22 日前将行动推进情况和实施效果汇总报市局安监科。三是请各单位将重大风险清单和重大隐患清单于 9 月 12 日前、行动总结于 11 月 16 日前报市交通运输局安委办。

联系人：李柏林 电话：3326913

电子邮箱：swjtjajk@163.com

汕尾市道路交通运输三年综合治理 2018 年度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类别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工作进度	具体实施单位	指导部门
1	强化道路基础设施建设	全力推进 21 处省、市、县三级督办隐患路段治理。其中省督办 1 处，市督办 3 处，县督办 17 处。	2018 年 8 月 15 日前制定治理方案，10 月底完成 80%，12 月 25 日完成验收。		按照《关于开展 2018 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作的函》（粤道安办〔2018〕10 号）公布的 21 处国、省道、农村公路安全隐患路段。市公路局、市地方公路总站、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依职责指导、实施。	市交通运输局 基建科
2	加快农村公路提档升级	重点排查行政村村道在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下坡等路段路侧防护缺失的情况，并增加防护设施。	海丰、陆丰、陆河每个县区要排查不少于 20 处隐患点，市城区、红海湾不少于 10 处隐患点，华侨管区不少于 5 处隐患点，并在 2018 年 10 月底前开工治理。		市公路局、市地方公路总站、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基建科

汕尾市道路交通运输三年综合治理 2018 年度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类别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工作进度	具体实施单位	指导部门
3	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加大资金落实力度,加快推进公路生命防护工程建设,确保按时完成年度计划	以农村道路客车、校车同行路段,旅游线路和临水、临崖路段为重点开展治理,安防设施达不到规范标准的,要拟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资金,督促整改落实到位。		市公路局、市地方公路总站、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基建科
4	建立市场退出机制	清理盘点客运企业、车辆在经营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执行客货运车辆年度审验制度,逾期不按规定进行年度综合检测的,公布注销道路运输牌证;全力推进变相挂靠经营客运车辆清理整顿,坚决清理挂靠车辆,严肃整顿企业“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经营行为。	在“百日行动”期间,先期集中安排清理一批车辆,整顿一批企业。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9月中旬前完成社会风险评估,力争在2018年底前,基本完成变相挂靠清理整顿工作。		直属分局、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综运科

汕尾市道路交通运输三年综合治理 2018 年度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类别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工作进度	具体实施单位	指导部门
5	严管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和从业行为	集中清理全市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对不符合资格条件的从业人员依法依规及时公布注销从业资格。	督促客货运企业和业户,开展从业驾驶员登记工作,自查自清车辆驾驶员,对不符合资格条件的驾驶员严格实行清退。		直属分局、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综运科
6	规范外省车辆在我市的经营行为	集中核对在我市经营的外省籍车辆信息;严格落实客运班线车审批制度,集中核查外地籍车辆在我市经营情况。	对未按规定与我市会商审批许可或未经许可到我市经营的,严禁在我市范围内的客运站场、各配客点进站(点)配客和捎带货物,一经发现将依法查处,并追查相关站(点)责任和备案核准部门的责任。		直属分局、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综运科

汕尾市道路交通运输三年综合治理 2018 年度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类别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工作进度	具体实施单位	指导部门
7	开展对运输车辆动态监管落实情况检查	以事故违法多、数据异常、动态数据丢失率高的运输企业为重点	对未发现和纠正驾驶人违法行为的进行严肃处理，备案后作为事故追责依据。完善动态监控抽查制度，通过监控平台定期分析梳理涉及超速、疲劳驾驶、不按规定时间行驶等车辆信息，落实“一月一通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	市交通运输局 综运科
8	加大危险品运输企业和车辆检查力度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大对辖区危险品运输企业和车辆进行全面检查，	严格核查资质、车辆状况、从业人员资格等内容，依法查处非法灌装、非法运输、不按规定线路行驶、超速、疲劳驾驶、沿途非法装卸危险品等违法行为，将隐患消除在出发地、上路前。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	市交通运输局 综运科

汕尾市道路交通运输三年综合治理 2018 年度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类别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工作进度	具体实施单位	指导部门
9	狠抓货运源头治超	落实与货运源头单位签订责任书,明确装载责任人,加强对货运源头货物装载监管,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大对超标准装载行为的处罚力度,强化货运超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源头单位及其装载责任人的严肃追责。	“百日行动”期间,发现源头单位存在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等违法行为的,按《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进行处罚,凡查实超标准装载2次的或因超标准装载发生安全事故的,按照存在重大生产安全隐患,进行停产停业整顿。		直属分局、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综运科

